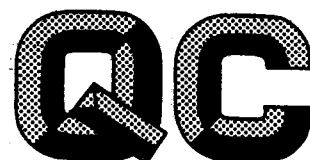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案号:11388—200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413—2002

代替 QC/T 413—1999

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

2002-12-31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QC/T 413—1999《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》在标准号转化前是专业标准 ZB T35001—1987。因此本次标准修订实际上是在 15 年后对该标准的重大修改。

以日本、德国及法国等国的相关标准为主要参考对象对标准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代替 QC/T 413—1999《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》

本标准与 QC/T 413—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适用于湿热型产品的规定，相应取消 1999 年版的 3.25 及 3.26；
- 取消长霉试验(1999 年版的 4.16)；
- 取消电机换向器上的火花等级(1999 年版的 3.17, 4.10)；
- 取消互换性检验(1999 年版的 3.22, 4.14)；
- 对产品的温度范围做了调整和修改，规定了上、下限工作温度和贮存温度的范围(1999 年版的 3.3；本版的 3.1.3)；
- 修改了标称电压的规定，取消了 6V 电系，增加了工作电压范围的规定(1999 年版的 3.9；本版的 3.1.4)；
- 在对产品的基本性能参数的规定中，增加了对低压电线束和机械紧固件的技术要求(1999 年版的 3.10；本版的 3.2)；
- 对短时定额工作时限的推荐档次做了修改，取消 0.2 min，增加 5 s, 15 s(1999 年版的 3.8.2；本版的 3.1.7.3)；
- 对产品有关部位的温升限值做了部分修改(1999 年版的 3.18, 4.11；本版的 3.3, 4.3)；
- 增加了噪声试验方法的规定(见 4.4)
- 对超速性能的规定做了补充修改(1999 年版的 3.16；本版的 3.5, 4.5)；
- 对产品的防护性能规定做了部分修改(1999 年版的 3.7, 4.8；本版的 3.6, 4.6)；
- 增加了产品耐异常电源电压性能(见 3.7, 4.7)；
- 对产品绝缘耐压性能规定中的编排和措辞进行部分变动(1999 年版的 3.15, 4.9；本版的 3.8, 4.8)；
- 对产品的防干扰性能规定做了较大修改，改为产品的电磁兼容性(1999 年版的 3.13；本版的 3.9, 4.9)；
- 对低温试验的温度和时间规定做了修改(1999 年版的 4.2；本版的 3.10.1, 4.10.1)；
- 对高温试验的温度和时间规定做了修改(1999 年版的 4.4；本版的 3.10.2, 4.10.2)；
- 对温度变化试验做了部分修改，选用方法 Na 进行试验(1999 年版的 4.3；本版的 3.10.3, 4.10.3)；
- 取消交变湿热试验(1999 年版的 3.4, 4.5)；
- 增加了产品耐温度、湿度循环变化性能(见 3.11)及温度/湿度组合循环试验(见 4.11)；
- 对振动试验做了较大修改，取消定频振动，增加了扫频振动的严酷度(1999 年版的 3.6, 4.7；本版的 3.12, 4.12)；
- 增加了盐雾试验的严酷度(1999 年版的 3.5, 4.6；本版的 3.13, 4.13)；
- 增加了产品耐工业溶剂性能(见 3.14, 4.14)；
- 对产品表面防护性能的内容和编排做了部分修改(1999 年版的 3.19, 3.20, 3.21, 4.12；4.13；本版的 3.15, 4.15)；

QC/T 413—2002

- 产品的贮存期由1年改为2年(1999年版的3.23;本版的6.3);
- 对产品通用试验条件的内容和编排做了修改(1999年版的4.1;本版的4.1);
- 增加了性能参数检测的规定(本版的4.2);
- 提高了产品合格质量水平的规定(1999年版的5.4b;本版的5.4);
- 做型式试验的样品数量由3组9台改为4组12台,并对试验分组和项目顺序进行了修改(1999年版的5.6;本版的5.5.2);
- 对产品的标志(产品标志和包装标志)应包括的内容按GB/T 1.1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改(1999年版的6.1、6.5;本版的6.1);
- 明确规定产品的贮存和保管应符合QC/T 238《汽车零部件的贮存和保管》的有关规定(1999年版的6.7;本版的6.3);

对标准中有关内容的说明:

连续定额是制造厂对产品所规定的可以作长期运行的负载和条件,短时定额是制造厂对产品所规定的可以作短时运行的负载、时间和条件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、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、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、鹤壁天海集团、苏州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曹治琬、焦树圭、闵跃进、李伟阳、方家臻、汤曼如、王来生、戴自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JB 2261—1979、ZB T35001—1987、QC/T 413—1999;
- JB 517—1977。